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ST 诺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陆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和市场开发，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4、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6、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7、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事项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各位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